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2025〕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校服采购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校服采购管理工作，提升学生校服整体品质，加快建立和完善学生校服采购管理制度，确保学生校服质量，保障广大师生健康安全，根据《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全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校服管理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校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学生校服采购管理工作，将加强学生校服采购管理工作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学校要制定校服管理制度，成立校服专项管理领导小组，设置校服管理部门或专（兼）职管理人员，领导小组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代表、教师代表、行业专家等多方参与，

明确到人，“定人定岗定责”，强化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实施采购，确保校服采购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行法规标准要求

质量安全是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学校要认真学习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严格执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等国家标准。凡是进入学校的学生校服必须经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GB18401、GB31701、GB/T31888、GB18383）中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测合格后才可入校。学校依据合格检验报告及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凡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接收、验收、付款，违反规定者，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杜绝“毒校服”“黑心棉”等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产品进入校园。

三、做好款式管理工作

各学校要注重校服功能、式样的研发，逐步建立健全校服式样推荐评议制度。结合本校实际开展校服遴选，引导专业设计人员或学生参与校服式样设计。校服式样设计要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充分考虑学生体育运动与课间活动需要，突出育人功能，贴

近地域文化特点，符合时代精神特征，并适度扣合传承民族文化需求。式样遴选工作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于违规操作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要严格依法追究。学生校服款式色调一经选用要保持相对稳定，尽量减少家长重复支出和资源浪费。校服种类分为春秋装、夏装和冬装。宁夏属冬季较寒冷地区，在春秋装和夏装的基础上，允许增加冬装类型。学校可根据季节变化情况和家长经济承受能力确定学生校服着装套数件数。各学校要立足环保节约原则，选用的校服，可探索实施循环使用的模式，也可探索校服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等回收利用机制，努力降低资源能耗。

四、规范采购程序

（一）采购方式。校服采购坚持自愿购买原则，遵从学生、家长意见，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家长购买。校服采购可采取如下两种方式进行：**一是以学校为单位组织统一采购。**向学生家长发放订购校服征求家长意见书（附件1）。校服征订过程中学校不得参与收费，可为学生（家长）提供必要的协助。**二是允许学生按照所在学校校服款式、颜色，自行购买。**鼓励企业、学校、家长登录“宁夏学生校服管理服务平台”（宁夏学生校服管理服务平台操作方法见附件2），运用互联网电子商务方式购销产品，降低资金交易和廉政责任风险，促进学生用品采购工作的健康发展。规模较小的学校、集团校可联合发布采购信息并实施采购活动；也可采取“多校联合、一校为主”的方式采购校服。

（二）采购活动。各学校要遵照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校服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规范采购程序，公开透明采购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者排他条件，鼓励具有较强生产能力的优质企业参与学生校服供应的良性竞争。选购学生校服应重视家长和学生的参与度。根据实际制定学生校服采购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流程》（附件3），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学校领导校服专项管理领导小组，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征求家长意见，确定是否选用校服意向，并确定校服采购方案，发布采购需求，严格按照招标采购规范公开招投标，也可根据学校在校学生人数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教师、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经过现场评审（含样式、单价、套数、质量等）确定供货企业。

（三）及时公示。学校要在校公示栏和“宁夏学生校服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向学生和家長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时做好样品及相关资料的留样存档工作，采购各环节相应材料要全部存档备查，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要将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备案表向县教体局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

五、校服使用及收费

提倡学生在校期间统一穿着学生校服，以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着装礼仪和行为规范；提倡学生校服生产企业为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学生减免学生校服费用；提倡社会爱心人士向革命烈士子

女、孤儿、残疾儿童等捐赠学生校服。学生校服费用收取按照自治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执行，不计入学校收入，全部由生产销售企业收取，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违规截留、挪用、挤占。如存在校服规格型号与采购单不符、有质量问题、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问题，校服生产企业应在与采购单位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校服。允许学生或家长根据实际需求按套或单独购买替换装（如只购裤子或外套）。

六、校服检查验收及服务

采用“双送检”方式进行质量控制，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若干套（件）留样封存。校服发放前，由中标方提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质量检验报告，首次使用时，校方要抽样送检，送检合格方可使用，合同期内，由校方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送检，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由学校保障。各学校要加强售后服务监督，采购结束后，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学校应建立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机制，采购校服一经发现质量问题，采购学校要立即与生产企业进行交涉，依照采购合同约定，要求校服生产企业办理退赔事宜，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同时向质监部门反映。县教体局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各学校不得参与下一年度的采购活动。

七、强化督导检查

学生校服实行“双备一查”监管机制。“双备”即学校在形成选用意见后，将《贺兰县中小学校服选用意见书》（附件4）交至县教体局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完成校服验收工作后一个月内，将《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工作自查清單》（附件5）、《贺兰县中小学校服选用管理备案表》（附件6）、本批次校服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中标通知书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校服采购合同》（附件7）复印件交至县教体局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一查”即教体局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开展监督抽查及专项检查，督促校服生产企业、校服售后服务店、学校共同做好校服供应和管理工作。

各学校开展新一轮采购活动前，要对照《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工作自查清單》（附件5）全面开展自查工作，摸清存在问题，对自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及时整改。各校要将校服采购工作列入廉政风险防控重点，杜绝责任不清、履职不到位、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县教体局认真做好校服采购指导和监督工作，不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学校校服专项检查，切实做好学生校服质量安全管理。

联系电话：0951-8081272

- 附件：1.订购校服征求家长意见书
2.宁夏学生校服管理服务平台操作方法
3.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流程
4.賀蘭縣中小學校服選用意見書
5.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工作自查清單
6.賀蘭縣中小學校服選用管理備案表
7.寧夏回族自治區學生校服採購合同
8.政府採購方式流程图
9.賀蘭縣校服管理權責清單
10.賀蘭縣校服管理“黑名單”制度
11.賀蘭縣校服企業准入、退出機制（試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订购校服征求家长意见书

尊敬的学生家长：

您好！感谢您一直以来对 XX 学校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正是由于您的配合与协助，我校的各项工作才得以圆满顺利完成。应大部分学生及学生家长要求，经校服专项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我校计划订购 X 季校服，现将有关事宜通过此信和您沟通交流，期望达成共识。

校服是学生身份的象征，也是校园内外一道美丽的风景线。学生在校期间统一穿着校服，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团队意识、平等观念，消除学生攀比心理，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强化学校整体形象。更重要的是，穿校服有利于保障安全。学生都穿校服，很容易辨别出不穿校服的不良少年和可疑分子，避免他们混进校园伤害师生。

为保证校服质量，我校将邀请家长、学生、教师代表在比质比价的前提下，共同选择一家具有合法资质的正规厂家定做，然后根据大部分学生的意见确定校服款式。

征订校服事宜，我们完全尊重、听取您的意见，请自愿订购。欢迎您留下宝贵意见和建议，祝您和您的家人幸福安康！

我已阅读以上内容，（同意或不同意）给孩子统一订购校服。

班级：

学生姓名：

学生身高： cm

体重： kg

家长姓名：

电话：

XXX 学校

年月日

附件 2

宁夏学生校服管理服务平台操作方法

一、确定管理员并开户

厂商、学校用户选出与平台对接的管理员，提交开户信息，完成开户。平台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厂商、学校管理员开展线上培训。教育局确定一名平台管理员，提交开户信息，完成开户，负责教育局平台的运营管理工作。

二、管理员平台登录

教育局管理员：登录 <https://xiaofu.nxeduyun.com>，进入“教育管理中心”，对有发布权限的栏目进行信息发布操作，对辖区内学校的校服采购情况等进行检查、督导与管理。

学校管理员：登录 <https://xiaofu.nxeduyun.com>，进入“学校中心”，完善学校信息及班级年级信息。

厂商管理员：登录 <https://xiaofu.nxeduyun.com>，进入“厂商中心”，完善相关基本信息及资质信息、开通资金监管账户、设置普通管理员账号等。

三、厂商上传商品

厂商登录普通管理员账号，上传既定商品至“商品库”，并关联至合作学校。

四、学校发布公告

学校同厂商沟通好校服的购买时间、发货时间、配送方式、是否支持售后、款式价格后，即可按照沟通内容发布订购公告，确认提交后，该条公告信息自动推送到厂商管理员后台。

五、厂商公告审核

厂商管理员登录后台，审核通过学校发布的公告信息，当公告状态为已发布时，订购开始。

六、学生家长线上订购校服

学生、家长可下载“宁夏学生校服”APP 或电脑登录 <https://xiaofu.nxeduyun.com>，登录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账号后，绑定学生所在学校，选择商品统购或商品零购，进入购买页面，选择尺码款式、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并提交支付。（注明：配送方式由学校和厂商提前确定，自主配送到校的无需填写地址，物流配送到家的填写收货人地址信息）

七、厂商导出订单安排生产

统购付款截止后或零售商品下架后，厂商导出生产订单，安排生产。

八、厂商发货

自主配送到校的，厂商统一配送到校，学校组织验收；物流配送到家的，由收货人自行签收验货。

九、厂商请款

厂商自主配送到校的校服发货完毕通过验收且处理好售后问题后，可登录厂商普通管理员账号线上发起请款，请款流程需

经学校确认，请款流程结束后，厂商可登录普通管理员账户，到“可提现账户”进行提现。（注明：配送方式为物流配送到家的，厂商无需请款，待收货人确认收货后，到“可提现账户”直接进行提现）

十、资金安全

平台已接入浙江网商银行云资金管理服务，专款专项跟踪监管，家长支付后，货款直接进入网商银行且处于冻结状态，待厂商发货且处理完售后问题，家长确认收货或学校确认付款后，资金解冻，厂商方可提取资金，保障了学生家长、厂商交易资金安全。

操作和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联系平台服务方：宁夏平台负责人王旭：18066900166（微信同号）；平台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89-6600。

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範例

一、學校集體決策

學生校服採購涉及環節多，每年秋季開學前，學校要將學生校服採購納入“三重一大”事項，在與家長委員會充分溝通的基礎上，由學校校服專項管理領導小組集體決策。

學校校服專項管理領導小組負責選用、採購、監督等工作。家長和學生代表人數應不低於選購組織人數的 80%。同時，合理確定選用需求（包括款式、套數、件數、價格區間等），制定相關工作方案，啟動徵求選購意向。

選定學生校服款式應遵循學生成長規律，符合學生身心發育特點，適合學生的生活、學習需要，具有地域特色，體現校園文化，充分彰顯青少年的青春氣息。學生校服款式、床上用品色調一經選用要保持相對穩定，盡量減少家長重複支出和資源浪費。

二、徵求選購意向

學校要通過向擬選購校服的全體學生家長發放《自願訂購徵求意見書》等方式廣泛徵求學生家長意見。同意選購校服的學生家長人數達到總數的 80% 及以上的学校才能統一選購。學生有特殊原因不願意購買校服的，可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應予以同意。

三、確定選購方式

学校应根据实际制定学生校服招标采购办法，遵照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采购程序，公开透明采购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公开询价、竞争性谈判、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等方式采购（小规模校园可采取“多校联合、一校为主”的方式采购）。建议执行单次招标采购、年度招标采购制度，不得与生产服务企业签订两年以上的长期供货合同。

结合自身需求和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采购方案，方案应包括校服款式、价格、面料、版型、采购规则、采购方式等内容。根据方案形成公告，并公开发布。

四、确定供货企业

学校要坚持“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根据确定的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图（详见附件8）规范采购程序，确定供货企业。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防止企业低于成本报价中标或为降低成本牺牲质量。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直接指定供货企业。学校要在本单位公示栏、“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时公布招标采购信息、产品质量参数、中标通知书、质量检测报告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后，方可签订合同。

五、签订供货合同

学校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与确定的供货企业签订合同，合同应包括执行标准、质量、价格、数量、品

质鉴定、服务和违约等方面。由学校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或选购组织签订校服采购合同。采用由宁夏教育装备和校园风险管理中心监制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校服、床上用品采购合同》。根据国家相关教育收费政策规定，学生校服按实收取费用，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或选购组织收取费用。学生校服费用收取按照自治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执行，不计入学校收入，全部由生产销售企业收取，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违规截留、挪用、挤占。

六、严格供应验收

校服供应和验收实行“台账”和“明标识”制度。供货企业提供齐全的合格标识，校服发放前，由中标方提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质量检验报告，首次使用时，校方要抽样送检，送检合格方可使用，合同期内，由校方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送检，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由学校保障。学校要建立留样封存制度，每批次产品由选购单位随机抽取不少于2套/件留样，留存期限不少于该批次使用最长年限。

学校在验收学生校服时，一定要查验合格检验报告及合同约定，凡不符合的，一律不得接收、付款，违反规定者，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杜绝“毒校服”“黑心棉”等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产品进入校园。

七、做好售后服务

学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对存在安全风险、质量缺陷的产品和学生合理化需求，及时提供维修、退换、召回等服务，所有费用由供货企业承担，不得要求学生及家长承担二次费用。定期组织开展学生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八、资料存档备案

采购结束后，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检测报告、投诉处理、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查；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购合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附件 4

贺兰县中小学校服选用意见书

经学校校服专项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届学生（是/否）穿着校服，此次采购的校服款式分别为春季：（款式图片另附），价格为元/套，秋季：（款式图片另附），价格为元/套，采购方式采用。家长可以根据孩子实际需要及家庭经济能力自行决定是否购买。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校服费用由供应商直接收取，学校不会从中获取任何费用和其他利益。学生或学校在接收校服时，须查验质量标识。对存在的问题，学校应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关于校服问题的投诉、反馈、建议等。

校服专项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自查清单

序号	负面行为	是否存在该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未制定本学校校服选用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未经学校集体决策及 80%以上家长同意，擅自组织开展校服采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未建立校服选用组织或校服选用组织未全面涵盖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成员、学生代表和社会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校服选用组织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人数占比低于 8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校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校服款式频繁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未经家长委员会授权，擅自作为校服采购的招标人 / 采购人开展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未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备采购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对供货企业资格和评分标准等方面设置歧视性条件。例如：要求供货企业必须为本地企业，或要求企业在当地设置工厂、纳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与被列入本地区校服生产企业“黑名单”中的企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未严格执行采购方案，擅自确定入围供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在校服采购过程中，未履行职责，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未及时公示采购方案、采购流程、采购结果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未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在校服采购合同中未标明执行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违规截留、挪用、挤占校服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强制向家长收取二次送检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未检查校服成衣的合格检验报告及成衣合格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工作台账资料混乱缺失，校服采购合同未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售后服务监督不到位，未及时督促供货企业做好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未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6

贺兰县中小学校服选用管理备案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办学性质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			
校服采购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或发放家长征求意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组成人	()人其中: 家长()人 学生()人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采购与家委会沟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情况公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情况	生产企业送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送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方式	学校统一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自行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年季)校服采购						
校服款式	单价	每套件数	收费金额	采购时间	交货时间	备注
夏季						
秋季						
冬季						
备案单位(盖章)	校长(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div>					

备注: 备案需向县教体局上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1 份、备案表 1 份。

附件 7

合同编号：NO 号

夏回族自治区学生 校服供需合同

供方：

需方：

宁夏教育装备和校园风险管理中心印制

供应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求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学生校服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校服生产与购买签订以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质地、颜色、数量、价格：

- 1、 产品名称：
- 2、 产品质地：
- 3、 产品颜色：
- 4、 产品数量：（以实际生产量为准）
- 5、 产品单价：

校服：

号码	M	L	XL	XXL	XXXL
学校学生数					
说明	以具体产生量为准				

第二条：交货时间、地点及付款：

- 1、 交货时间：
- 2、 交货地点：
- 3、 付款方式：
- 4、 付款时间：

第三条：生产供应：

- 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校服款式及面料样品，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再

进行批量生产。

2、货物到达乙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进行清点验收，并办理交换签字手续。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款式及面料样品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调换，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将货物送达乙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乙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款式及面料样品经双方确认后，乙方不得在甲方批量生产过程中提出变更调换，而因此造成的拒绝收货或延期交货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应在产品交货前向甲方告知确切产品交货地点和接货联系人。

3、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给甲方结算货款。

4、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供应的与甲乙双方确定的产品样品不一致的产品。

第六条：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和教育管理部门在对校服产品质量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应积极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在产品交货三个月内，甲方应无条件接受乙方提出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免费修补要求，并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种售后服务问题。

第八条：甲方自愿向乙方免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相同品质的（套、件）产品资助给特别困难家庭学生。

第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自生效之日算起满二年到期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中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在“补充内容”处填写。

补充内容

甲方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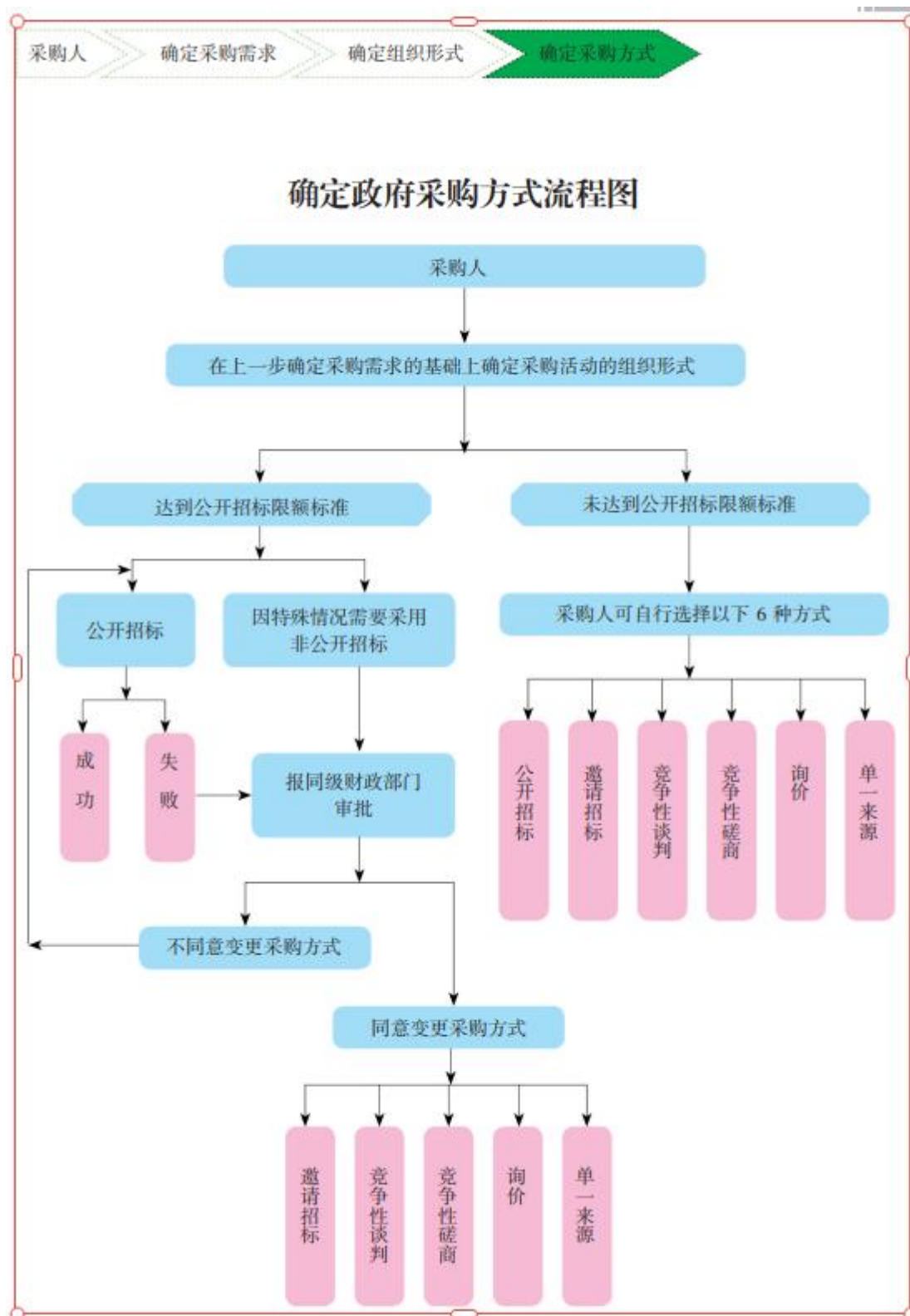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方式流程图



贺兰县校服管理权责清单

一、县教体局权责清单

（一）政策制定与监督。制定贺兰县校服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质量、采购、穿着等要求。监督学校执行情况，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查处违规行为。

（二）质量标准与安全监管。督促学校落实国家标准（GB18401、GB31701、GB/T31888、GB18383），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抽检校服质量。推动建立“双送检”制度（企业送检+学校抽检）及价格审核备案制度，确保安全合格。

（三）规范采购流程。制定规范采购流程，指导学校依法采购，禁止地方保护或指定厂商。推动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确保流程透明。负责校服合同、价格等备案工作。

（四）贫困生保障。制定校服费用减免政策，通过费用减免、免费发放、捐赠等方式对困难家庭学生提供校服。

（五）投诉处理与问责。受理校服质量、价格、招标等投诉，追究学校、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违规责任。

二、学校权责清单

（一）民主决策与选用。成立家长、学生、教师、专业人员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共同决定款式、材质、价格等。不得强制购买或变相推销，保障家长知情权、选择权。

（二）规范采购与验收。严格执行采购程序（公开招标、

比选等），签订规范合同。验收时查验校服质检报告，并抽样送检，不合格拒收。

（三）日常管理与服务。制定校服管理、选用、供应商准入及退出等管理机制，制定学生着装规范，建立灵活穿着制度（如特殊天气可暂不穿）。提供调换、补购服务，满足学生需求。建立校服抽检机制，每学期开展一次校服抽检活动。

（四）信息公开与沟通。公示校服采购信息（企业资质、款式、材质、价格、质检报告等）。定期开展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调查，针对调查反映出的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在下一合同期内予以规避。

（五）投诉处理。设置线上线下监督举报方式，及时协调处理学生、家长投诉。

三、供货企业权责清单

（一）质量与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生产，确保校服安全、环保、舒适。每批次校服需提供质检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

（二）合规经营义务。依法参与采购招标，不得串标、围标或行贿。不得以次充好、虚标价格或降低质量标准。

（三）售后服务保障。提供校服调换、修补服务，响应学校合理需求。对质量问题校服无条件退换或召回。

（四）信息透明要求。公开校服材质、生产流程、检测数据等真实信息。配合学校和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贺兰县校服管理“黑名单”制度

一、制度目的

第一条 质量保障：防止劣质校服（如甲醛超标、纤维含量不达标等）流入校园。

第二条 规范市场：打击围标串标、商业贿赂、价格垄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责任追溯：建立可追溯的校服供应体系，明确违规企业责任。

二、适用对象

第四条 生产企业：生产不合格校服、伪造检测报告、偷工减料等。销售企业：售卖“三无”产品、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

三、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第五条 校服抽检二次及以上不合格企业（如安全指标不达标）。

第六条 企业提供虚假资质或检测报告。

第七条 因校服问题引发群体性投诉或健康事件。

第八条 在招标采购中存在腐败或暗箱操作。

第九条 其他违反《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四、惩戒措施

第十条 禁止参与投标，在 3 年内禁止进入贺兰县校服采购市场。

第十一条 公开通报，通过县教体局官网或媒体公示违规企业信息。

第十一条 联合惩戒，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联动，限制企业贷款、招投标等，并向市教育局推送。

第十二条 法律责任，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实施流程

第十三条 线索收集，通过抽检、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问题。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由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核查。

第十五条 依法告知，告知涉事企业违法违规情形，并听取申辩。

第十六条 名单发布，确认违规后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动态管理，设定整改期限，合格后可申请移出名单。

贺兰县校服企业准入、退出机制（试行）

校服供应商的准入与退出机制是确保校服质量、价格合理及服务可持续的关键环节，为持续加强校服企业管理，特建立贺兰县校服企业准入、退出机制。

一、校服供应商准入机制

（一）准入条件

1. **资质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服装生产/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符合 GB18401、GB31701、GB/T31888、GB18383 等安全技术规范）、生产环境认证（如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保认证）、无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等平台核查）。

2. **能力评估。**生产规模：具备稳定产能。供应链管理：原材料可追溯（提供面料来源证明）。案例经验：有 3 年及以上校服或同类服装供应经验。社会责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符合环保要求（如废水处理、无害染料使用）。

（二）准入流程

1. **发布公告：**广泛征求学生、家长等意见后，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或第三方招标代理发布公告。

2. **资质初审：**剔除不达标企业（如无检测报告、信用不良）。

3. **公开招标**: 聘请 3 名及以上专家进行评标。
4. **公示与签约**: 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合同。

(三) 动态目录管理

建立“黑名单”制度，定期更新“黑名单”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退出机制

(一) 强制退出情形

1. **质量问题**: 抽检不合格（如 pH 值超标、纤维含量造假）。累计投诉超阈值（如 1 年内 ≥ 2 次质量投诉未整改）。

2. **履约问题**: 延迟交付 ≥ 2 次或严重违约（影响学校正常使用）。

3. **虚假宣传**: 如面料以次充好。

4. **违法违规**: 涉及贪污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火灾、劳资纠纷曝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等情形。

(二) 退出流程

1. **问题核实**: 学校或监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调查。

2. **听证程序**: 供应商可申辩，提供整改证据（如 15 个工作日内）。

3. **公告退出**: 解除供应合同，终止供应，并发布公告，通报教育系统及市场监管部门。

4. **应急替换**: 启动备用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 黑名单联动

纳入全国/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限制其参与其他教育项目投标。

三、监督与争议解决

1. **多方监督：**教育局定期抽查校服质量。家长委员会参与供应商考核（每学期 1 次满意度调查）。

2. **投诉渠道：**设立校服专项投诉热线（教体局或学校受理、调查、处理）。

3. **争议仲裁：**合同纠纷可通过司法途径或第三方调解机构解决。